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p> <p>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5%，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p>

<p>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据本章程规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若审核后认为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的,有权拒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该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提案内容以及不予提交股东审议的理由;经审核后认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公告。</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p> <p>除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外每届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总数的四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p>

<p>生。</p>	<p>生。 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提名，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以过半数董事直接推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讯软件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每届更换人数不得超过监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该事项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